

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欧浦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606破申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粤0606破68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欧浦管理人”）。

2022年1月7日，已召开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7月14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108家债权，裁定确认债权总额1,980,837,181.2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70,858,835.77元，税款债权24,221,413.32元，普通债权1,520,989,722.50元，劣后债权164,767,209.67元。2022年8月19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17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22,475,313.44元，债权均为职工债权。2022年11月21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三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65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163,599,280.79元，债权均为普通债权。2023年6月6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四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14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11,303,021.53元，其中普通债权11,301,719.78元，劣后债权1301.75元。2024年8月1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五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15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23,616,039.05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经债权人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对债务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二、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破产重整工作。

2024 年 12 月 24 日，管理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12 月 18 日出具的（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及（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暂停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晚根据《重整计划》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及相应权益进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970,000,000 元，拍卖公示期 30 日，拍卖平台为债权人会议投票选定的京东网。

第一次拍卖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 时，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竞买人通过京东网或者线下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报名参加此次拍卖。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时，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及相应权益进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873,000,000 元，拍卖公示期 31 日。

第二次拍卖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时，截至报名截止

时间，没有竞买人通过京东网或者线下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报名参加此次拍卖。2025年10月22日上午10时，第二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

202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的议案》，鉴于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各方权益，避免因破产清算导致各方利益受损，公司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8个月至2026年8月18日。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了《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的追加分配方案》的通知，就向有财产担保债权和税款债权追加分配一事提请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表决期限至2025年11月25日18:00。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30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745,290,688.31元。截止表决期限届满，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226家，占有债权人数量的98.26%；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527,056,683.9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7.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次表决事项通过，公司管理人将根据《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的追加分配方案》向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人追加分配。

2025年11月25日，根据债权人申请，公司管理人制作并向各债权人发送了《对管理人账户现金提前分配的方案》的表决通知，就管理人账户部分现金提前分配一事提请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表决期限截止2025年12月9日18:00。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30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745,290,688.31元。截止表决期限届满，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227家，占有债权人数量的98.70%；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62,151,319.4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2.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本次表决事项通过。

2026年4月10日，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的意见对重整计划进行调整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表决事项包括是否变更重整计划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因本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未变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权益不受影响，故出资人组不参与本次表决。另外，为推动本案顺利进展，公司与意向投资人广东合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兜底协议》，

确定广东合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之重整权益拍卖以起拍价 698,148,491.20 元承担兜底性投资的义务，并约定了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违约责任等。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